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　昆明市财政局
关于废止《昆明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决定

昆文旅规〔2024〕1号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区、磨憨-磨丁（经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废止2018年8月31日印发的《昆明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（昆旅通〔2018〕10号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　昆明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